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魯秀傑

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

賴佳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上訴字第51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魯秀傑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因本案而遭搜索扣押，並扣得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XS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-000-000）1支及Maserati汽車（車號000-0000）1台。聲請人業於112年8月18日向原審聲請發還，卻遭原審法院以案件上訴為由而駁回。然除原審判決並未諭知沒收上開車輛與手機，並於理由說明不予沒收手機之原因外，且雖公訴人與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然該等扣押物並非犯罪所用之物，縱裁定發還亦無礙案件進行，更對聲請人財產權維護有莫大意義。又上開車輛係聲請人平日接送孩子上課與代步工具，復因宜蘭多雨若無代步車輛實有不便，再者該車扣在警局，風吹日曬又未能定期保養與發動，外觀與功能多所毀損，長此以往恐成廢棄車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權益及財產。至與本案單一被害人胡忠義間之賠償、和解事宜，聲請人亦持續進行而無脫產必要，況被害人迄今亦未提出民事賠償，實無由警方積極查扣而毀損該車價值之理。是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上開扣押之手機與車輛云云。

二、按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、「扣押物若無留

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、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案件係指扣押之本案而言。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以與本案犯罪事實攸關者為限，若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關，但與他案有關，屬他案是否予以扣押或沒收問題，非本案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5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係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方於111年1月2日7時20分許持原審法院111年聲搜字第589號搜索票，於聲請人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住所執行搜索時，扣得本件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IPHONE XS行動電話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-000-000）1支及Maserati汽車（車號000-0000）1台，此有原審法院111年聲搜字第589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(112年度保字第133號)、原審法院扣押物品清單(112年度刑管字第122號)在卷可憑（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刑科偵字第1110058382號卷第68-72頁；原審卷一第469頁；原審卷二第5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經本院核閱起訴書暨全卷資料，上開扣押之車輛，於本案所涉及者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（即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〈被告黃宏騏、楊勝勳、蔣耀霆、石杓燁及董弘仁等人〉意圖勒贖而擄人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強制及恐嚇等罪），然因原審就起訴犯罪事實割裂處理而分別審結，上揭起訴犯罪事實迄今尚未經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至本院審理，且原審判決（上訴至本院部分）就此部分亦載明將另行審結（見原審判決第28頁），另說明就包含上開車輛之其餘扣案物，於審結其餘犯罪事實時再一併諭知等語（見原審判決第13頁）。基此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聲請人聲請發

還車輛部分，核與本院目前所受理聲請人之案件無涉，非本院所能審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至上開行動電話業經聲請人於原審審理中自承為其所有，並用以聯繫被害人胡忠義及其他同案被告，並經原審判決認定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（見原審判決第13頁），而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依法得扣押之物，雖經原審判決認定非違禁品或專科沒收之物，亦非無相似之替代品，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絕被告另行取得類似工具或相聯繫而遏止犯罪，而不予宣告沒收等語（見原審判決第13頁）。然第二審法院就調查證據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所拘束。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可能，本院認此行動電話非無留存必要而應繼續扣押。

(四)稽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之行動電話與車輛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王耀興
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